

客戶協議書

Should the Client(s) prefer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greement, please contact our staff.

If there is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Agreement,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若客戶希望閱讀英文版本的話，請與我們的職員聯絡。如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的話，一切概以英文本所述為準。

客户协议书

本文件连同相关之开户申请书内，均载有重要条款及细则，其适用于及构成客户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之间就有关开设户口而订定之协议。诚请客户细阅本协议，并予以保留以作日后参考之用。

内容目录

第 1 部份	-- 定义及释义	3
第 2 部份 A	-- 标准条款及细则	6
第 2 部份 B	-- 适用于保证金客户之附加条款及细则	15
第 2 部份 C	-- 适用于电子交易客户之附加条款及细则	18
第 3 部份 A	-- 标准风险披露声明	19
第 3 部份 B	-- 适用于电子交易客户之附加风险披露声明	25
第 4 部份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26

客户执此要求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为客户开设户口，并同意接受下述条款及细则之约束：

第 1 部份 --- 定义及释义

1.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在本协议书中，下列词语之释义如下：

「户口」	指不时以客户名义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开设并保留的任何证券交易户口，包括现金户口、保证金户口及电子交易户口。
「开户申请书」	指因应客户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开设一个或多个户口之申请，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时订明的开户申请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不论实际如何称述）。
「联属人」	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被控制或与其他实体方共同控制之个人、机构、合伙公司或其他形式实体任何一方，或任何该等实体的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
「协议」	指本文件，有关之开户申请书以及其他所有在此随附，可不时进行修改、更正或补充的相关文件（包括收费表），其条款及细则将构成相关客户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之间具有法律约束的合约。
「适用法律及法规」	就关于任何人士，指适用于该人士之任何政府机关或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法规、规则、措施、指引、条约、判决、决定、命令或通知。
「获授权代理人」	指根据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所要求的形式，获得客户授权并不时知会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代客户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发出指令的人士。
「营业日」	指香港银行普通营业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现金客户」	指不时以其名义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开设并保留现金户口之客户。
「客户」	指任何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签订（无论单独或共同）有关开户申请书并同意接受及受本协议之条款约束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个人及/或机构客户，包括现金客户、保证金客户及电子交易客户。
「客户资料政策」	指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制订并不时作出修改、更正或补充之私隐政策。
「操作准则」	指不时生效之《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作准则》。
「抵押品」	现在及将来经纪或其他人士代经纪（不论直接或间接地）持有、托管或控制所有由客户向经纪提供、经纪代客户购买或收取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得的任何证券、款项或其他财产，而该等财产已根据保证金客户协议，抵押予经纪作为押记；「证券抵押品」指有关抵押品中的证券。
「中国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不活动」	指就任何户口而言，在过去连续三十六(36)个月内无录得任何交易活动之户口状况。
「电子交易服务」	指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及/或其他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提供的，可供客户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有线及/或无线等电子手段，发出指令进行证券买、卖或处置，并收取相关信息的设施。
「电子交易客户」	指不时以其名义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开设并保留电子交易户口，因此得以享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交易服务之客户。
「交易所」	指(a)联交所及/或(b)有关海外证券交易所(视情况而定)。
「海外结算所」	指结算或交收公司、法团、组织或机构(由海外证券交易所委任、授权或聘请或设立及运作，藉以向该海外证券交易所提供有关证券的结算及交收服务)，包括(如文义规定)其代理、代名人、代表、高级职员及雇员。
「海外司法管辖区」	指香港以外的国家、地区及司法管辖区。指在海外司法管辖区，对该等交易具有司法管辖权或监管或监督权力的任何监管或监督法团、组织或机构。
「海外监管机构」	指海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允许在该海外司法管辖区运作的股份或证券交易所，包括（如文义规定）其代理、代名人、代表、高级职员及雇员。

「中央结算」	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此协议所述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指令」	指客户及/或获授权人士就买入、卖出、证券转让或交易等所作出的指令或任何其他附带指令。
「保证金」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时向客户要求的款额（不论是现金或非现金抵押物），以保障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免受就保证金融资下取得的款项或客户合约有关的现在、未来或预期的保证金融资或其他和/或客户合约的责任所引致任何损失或亏损风险，而「保证金规定」则指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时厘定及修订关于保证金的收取或详情的规定，一般而言(但并非绝对)按有关抵押品当时市值，依适用比例计算（比例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时决定并通知客户）以厘订保证金的所需金额。
「市场」	指香港境内外的任何股票、证券或其他交易所(包括联交所)、负责的交易商协会或法团，从事买卖证券交易以提供一个证券市场。
「保证金户口」	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开设并保留的保证金户口。
「保证金客户」	指不时以其名义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开设并保留保证金户口之客户。
「保证金融资」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或安排，用作于有关账户中购买证券及继续持有证券或其他用途的信贷安排。
「北向交易」	透过沪港通或深港通进行的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及交易的证券的交易。
「人民币」	指在香港流通的中国法定货币。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沪港通」	指由香港联交所、上交所、香港结算及中国结算为实现中国上海与香港两地投资者直接进入对方市场的目标所建立的证券交易及结算互联互通项目。
「深港通」	指由香港联交所、深交所、香港结算及中国结算为实现中国深圳与香港两地投资者直接进入对方市场的目标所建立的证券交易及结算互联互通项目。
「沪港通/深港通各相关机构」	指为沪港通/深港通和/或任何相关活动提供服务或进行监管的交易所、结算系统、监管机构和相关机构，包括任何相关附属公司与机构。沪港通/深港通相关机构可指其中任何一者。
「沪港通/深港通股票」	指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和交易、可于沪港通/深港通机制下供投资者进行交易的任何股票。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深交所规例」	指上交所/深交所有关上市、业务及交易的规例与规章，包括与沪港通/深港通相关的任何规例与规章。
「证券」	(a) 定义与《证券条例》中所界定的相同；及/或 (b) 任何具法人资格或不具法人资格的任何人或政府机关的或其发行的，在市場交易的及为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所接纳的任何股份、股票、债权证、债券股份、金钱、债券、票据、单位信托、存款证或其他商业票据或任何证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类似工具，当中基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绝对酌情权或许包括 (i) 前述各项的或关于前述各项的权证、期权或权益（不论是否以单位标示）；(ii) 前述各项的权益或参与其中的凭证，或暂时性或中期性的认购或购买的凭证、收据或权证；或 (iii) 任何一般认知为证券的工具。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条例」	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
「交易」	指任何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为或代客户按客户指示作出的证券交易或其他附带交易。

2. 本协议加插之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应视为本协议之构成部份。
3. 在文意许可情况下，「客户」一词亦包括其继承人，遗产代理人及认可承让人。
4.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协议中述及的单数形式应包含复数形式，反之亦然。任何指某一性别之字词应包含各种性别，任何指称人士应包含个人、商号、法人团体或非法团团体。
5. 所有本协议述及的法规或法例条文，乃包括该等法规或法例条文不时修改或替代，已修改或替代的条款，以及相关法规之附属法例。
6. 本协议中述及的条款及附录，皆乃指本协议条款及附录。
7. 即使在本协议中述及「其他」、「附加」及「包括」，其前或后已有字词或例子标示其一特定类别之行为、事件或事物，亦不应因而只局限性地解释。
8. 除非在此另有所指，本协议述及之时间乃指香港时间。
9. 在本协议之条文之中英文版本有抵触时，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第 2 部份 A --- 标准条款及细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条款构成本协议标准条款及细则，除文意另有所指，对所有客户及/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具有约束力。若客户获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批准进行保证金交易或使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所提供或促使的电子交易服务，则该等客户将进而受制于第 2 部份 B 或 C 个别条款。倘有抵触之处，指定服务之条文将凌驾一般条文。
- 1.2 客户同意并谨此不可撤回地全权委任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作为客户真正及合法受权人，在法律许可的全面范围内为客户及代表客户执行本协议的条款，并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认为在履行本协议的目的有所需要或合宜之时，以客户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本身的名义采取任何行动及签订任何文件或文书。

2. 户口

- 2.1 客户确认所有有关户口的数据，包括开户申请书所载资料均完整及正确。倘若该等资料有任何变更，客户将会以书面通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确保户口资料的正确性，并就任何差异及时知会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乃客户之责任。
- 2.2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获授权对客户进行信贷调查及查询，以确定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目标及核实所提供的资料。客户亦明白，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会将客户之资料提供给予信贷资料代理人及在客户欠缴情况下提供予债务征收代理人。
- 2.3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将会对户口数据予以保密，但可以遵从监管机构、执法机构或其他主管当局（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证监会、海外监管机构、廉政公署）之规定或要求，或遵守庭令或法例条文而提供该等资料予他们，即使户口在该等请求前已终结。
- 2.4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是依据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客户资料政策来收集和使用客户个人资料，客户可随时要求查阅有关资料政策的副本。

3. 适用法例及法规

- 3.1 一切交易须按照适用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所有法例、法规、监管指引、规例、惯例而执行。该等亦包括联交所、海外结算所、中央结算、海外监管机构及证监会不时生效的法规、守则及指引。客户将受所有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根据该等法例、法规、监管指引、规例、惯例而采取的行动约束。客户亦同意不论其所居住地（或如客户是一间公司，其注册地点）为何，任何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之争议将会依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酌情考虑交与证监会处理，而不会交与其他任何司法区域的监管机构处理。
- 3.2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香港法律执行。
- 3.3 如果客户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人士或注册的公司，必须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要求时委任一名于香港的人士或代理作为其法律文件的接收人，以收取任何涉及客户的法律诉讼的所有通知及讯息。而客户亦同意就在香港法院进行的法律诉讼而言，任何送达法律文件接收人的法律文件，即构成送达法律文件予客户。
- 3.4 本协议的条文不得在运作上消除、排除或限制于香港法律下任何客户之权利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之责任。

4. 指令和交易

- 4.1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将作为客户的代理人执行交易，除非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综合日结单上，包括相关交易的成交单据及收据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文书）表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是以主事人之身份行事。
- 4.2 客户同意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无须就任何与客户和代客户进行交易或业务所获取的，或向任何人士提供的任何佣金、报酬、回佣或其他利益向客户作出交待。
- 4.3 客户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包括其董事、高级职员、持牌代表及雇员）不会提供任何税务、法律或投资的任何建议，亦不会就任何证券或交易的适当性提出任何建议或推荐。客户同意独立的、不依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就其发出的指令作出决定和判断。
- 4.4 客户或其获授权代理人可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发出指令（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酌情权拒绝接纳有关指令）以代客户执行交易或其他事务。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就据称和合理地相信来自客户或获授权代理人代客户发出的口头、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指令而行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无责任去核对发出指令人士之身份。
- 4.5 除客户另有书面通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客户确认客户为其户口名下证券最终受益者，不受任何留置权、押记、权益或产权负担影响，依据本协议所产生的质押除外及客户会对其最终发出指令所涉及的所有交易负责。倘涉及客户户口任何个别交易，客户非最终发出指令的人士/实体（法定或其他形式），或列为收取商业或经济利益/或承担商业或经济损失和风险的人士/实体（法定或其他形式），客户承诺并同意将该等人士/实体的身份、

地址、联络方法或其他细节资料在发出指令前提供给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客户亦承诺并同意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要求两(2)个营业日之内，将上述资料提供给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直接提交相关交易所，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且此等承诺及协议在本协议终止后尚存。

- 4.6 客户确认除非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实际收到客户关于一项或多项特定交易的相反意向的书面通知，否则客户将不会下令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联交所或透过联交所执行卖空指令（其释义按证券条例表1第1部第1条所订定）。
- 4.7 在不影响上述第4.6条款的原则下，关于每一个按客户指示在联交所和经由联交所进行的卖空指示，客户明白证券条例第170条第171条及其相关的附属法例的有关条款，并同意确保客户及任何其他有关人士将会遵守该等条款。
- 4.8 客户就所有交易须支付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已知会客户的佣金和交易费，缴付联交所及/或证监会征收的适用费用和征费，并缴付所有相关的印花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从客户户口中扣除该等佣金、收费、征费、费用及税项。客户知悉并同意佣金费率和各项费用纯粹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联交所、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构决定和设置，并可能不时及随时改变。
- 4.9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适当考虑市场惯例，适用规例及对所有客户是否公平之后，可决定在执行客户指令时的优先次序。
- 4.10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在没有事先知会客户情况下，将客户和其他客户的指令合并执行。这可能较独立执行客户指令带来较有利或不利的执行价格。如果未有足够的证券以满足此等经合并的指令，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在适当地考虑市场惯例及对客户是否公平后，将有关交易在客户们之间分配。
- 4.11 对于因通讯设施的损坏或失灵，或因任何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论可以控制或无法控制的失误而导致指令的传送出现延误或失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将无须承担责任。
- 4.12 由于客观限制及证券价格之迅速变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能未必能够全数执行或依照某个时间的报价或按「最佳价格」或「市场价」执行客户的指令，客户同意受是等执行约束。
- 4.13 所有由客户就联交所交易之证券发出的指令，会在发出指令当天整日有效。在联交所收市后或其他联交所要求的到期日之后，该等指令(或其任何部份)会自动取消。该等指令(不论部份或全部)可能会在自动取消或收悉取消指示前任何时间被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执行，而客户对如是执行的交易承担一切责任。
- 4.14 客户或会要求取消或更改其有关的交易指令，但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酌情权（是等酌情权将不会被不合理地行使）拒绝接纳该等要求。该等取消和修改指令，只会在获执行之前被接纳。由于市价盘指令会实时被执行，因此几乎没有可能予以取消。倘若在取消前客户的指令已被部份或全数执行，客户对被执行的交易承担一切责任，而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会因而产生有关法律责任。
- 4.15 客户明白及同意宝巨证券有限公司会使用电话录音系统将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与客户及客户的获授权代理人等的对话交谈及指令录音。客户知悉并保证每个获授权代理人亦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进行此等录音。
- 4.16 客户可要求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其认购发行之证券。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能必须要就该项申请作出保证或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获应有授权代表客户作出该等申请；及
 - (b) 除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客户提出之申请外，客户并无以自己或透过其他任何人士提出该等申请。
- 客户谨此表明授权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向联交所或有关证券发行人提供该项保证或声明。客户知悉有关证券之发行人将依赖上述申述，决定是否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作为客户的代理人代客户提出之申请作出股份分配。
- 4.17 在客人要求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根据与客户另行签订之协议，向客户提供财务融通，以有助认购发行证券，或继续持有（如适用）该等证券。
- 4.18 客户明白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通常并不接受止蚀盘指令。倘该等指令被接受，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并不担保是等指令之执行。
- 4.19 客户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酌情权及无须事先通知，即可禁止或限制客户通过名下户口进行证券交易。客户亦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无须为是等限制行为承担任何实际或假设的损失及/或赔偿。

5. 结算

- 5.1 除另有协议外，就每一宗交易，除非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已代客户持有足够现金或证券供结算交易，否则客户应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就该项交易通知客户的期限之前：

- (a) 就现金客户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支付可实时动用的资金或就保证金客户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支付足够保证金或可以交付的证券；或
- (b) 以其他方式确保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收到此等资金/保证金和证券/抵押品。

倘客户未能如此行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以代客户：

- (i) (若属买入交易) 转让或出售买入的证券以支付结算或保证金的短缺；及
- (ii) (若属卖出交易) 在市场直接买入及/或强行买回证券以进行交易的交收。

- 5.2 客户将会弥偿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因客户的交收失误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成本、费用及开支。
- 5.3 客户同意就每宗交收的失误，按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时厘定及通知客户的罚款率及其他是类条款支付罚款。
- 5.4 客户同意支付所有欠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款项(包括逾期付款项利息)的利息(在裁判之前及之后亦然)，并按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时酌情规定并通知客户的罚款率及其他是类条款支付罚款。客户同意支付或偿还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因追收客户逾期未付款项及其他户口内未付的不足数额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法庭开支及其他相关费用。
- 5.5 客户知悉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客户可能向其他方已购买任何证券，而其交付不能被保证。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已同客户确认完成有关购买交易的情况下，倘卖方或其经纪人未能在结算日及时交收，而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又必须买入证券以便对交易进行结算，则客户无需对该等买入之成本负责。
- 5.6 客户确认和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委任其他人士作为其代理人(「收数代理人」)负责追收客户根据本协议欠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款项，且客户须承担所有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每次因此而须支付的费用及开支。再者，客户确认及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确实有权在任何情况下为此而向收数代理人披露客户的私人资料。

6. 证券保管

- 6.1 任何寄存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妥为保管的证券，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以酌情决定：
- (a) (倘属注册证券) 以客户名义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代理人名义注册；或
 - (b) 存放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往来银行或提供文件保管设施的其他任何机构之指定户口妥为保管，费用由客户承担。倘属香港(或于香港交易)的证券，该机构须为证监会及/或海外监管机构认可的提供保管服务之机构。
- 6.2 倘证券非以客户的名义注册，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于收到该等证券所获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时，须根据与客户的协议扣除有关费用后记入客户的户口或支付或转账予客户。倘该等证券属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客户持有较大数量的同一证券的一部份，客户有权按客户所占的比例获得该等证券的利益。
- 6.3 客户同意就户口的保管服务，按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酌情订定并不时通知客户的费用或条款支付服务费。
- 6.4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作为经纪人，根据《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第7(2)条规定，倘无客户的书面授权，则不得：
- (a) 将客户的任何证券存放银行业机构，作为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所获预支或贷款的抵押品，或存放在中央结算，作为履行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结算系统下之责任的抵押品；
 - (b) 借贷客户的任何证券；及
 - (c) 基于任何目的以其他方式放弃客户的任何证券之持有权(交由客户持有或按客户指示的放弃持有权除外)。
- 6.5 为清算结欠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任何及所有未缴付户口款项(如适用)，须有如下前提，方可将客户购买的证券交付予客户：
- (a) 该等证券已完全支付；及
 - (b) 该等证券不受任何留置权约束。

7. 代客户持有现金

- 7.1 除因交易收到的现金以及用以支付未清算交易及/或用以履行客户其他债务的现金外，所有代客户持有的现金均应按不时订定的法律要求存入一持牌银行开设的客户信托账户。
- 7.2 除非另有相反书面协议，客户谨此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绝对地为其本身之用途及利益随时或不时扣留、提取及保留下列任何或全部随时或不时赚取、累算、支付、记贷或其留存款项之任何或全部利息：
- (a) 就证券交易代客户户口收取；
 - (b) 代或基于客户本身；
 - (c) 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条例及/或，若适用的话，由海外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建立的任何信托账户；及
 - (d) 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代理人、代表、联络人或银行家无论任何情况、出于任何目的或

就任何交易收取或持有。

8. 交易兑换

8.1 关于以客户账户中所存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所进行之任何交易，任何因汇率波动而带来之利润或损失，将完全 计算入账户中并由客户承担全部风险，且将按照相关银行当时采用的汇率相应地拨入或从账户中扣除（视情况而定），客户亦须就外汇兑换可能生产的所有开支与费用负责。

9. 经纪佣金、费用、非金钱 利益及回佣

9.1 在适用法律及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此获授权：

- (a) 要求、接受及保留 (i) 为客户或与客户达成交易、以及 (ii) 客户推荐，从该交易及客户推荐相关的任何代理人、受托人、经纪人、联属公司及其他人士所产生的佣金、现金回佣、商品及服务以及其他非金钱利益；
- (b) 因 (i) 为客户或与客户达成交易，以及 (ii) 客户推荐、而向与该交易及客户推荐相关的任何代理人、受托人、经纪人、联属公司及其他人士等提供及支付所产生的佣金、现金回佣、商品及服务以及其他非金钱利益；及
- (c) 获取及保留因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与其他任何人士（包括任何联属公司）达成交易及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与代客户达成类似交易而产生的价格差额收益。

10. 联名户口

10.1 当客户包括多于一位人士时：

- (a) 各人之法律责任及义务均是共同及个别的，述及客户的地方，依内文要求，必须为指称他们所有人、任何一位或每一位而言；
- (b)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权但无责任按照他们任何一位指示或请求行事；
- (c) 每一位客户均受约束，即使任何原本要受约束或打算要受约束的其他客户或其他人士由于种种原因未被约束；
- (d)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向任何一位联名户口持有人作出的通知、支付及交付，将会全面及充份地解除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根据本协议须作出通知、支付及交付的义务。

10.2 倘若客户包括多于一位人士，任何此等人士之离世（其他此等人士仍在世）不会令本协议终止，离世者在户口 内之权益将转归该（等）在世人士名下，但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就该已离世人士应承担之法律责任，可强制执行该离世人士之遗产。该（等）在世人士中任何人士得悉上述任何死讯时，必须马上书面通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

11. 留置权、抵销权及户口的合并

11.1 所有客户户口内的证券均受制于以第一固定押记形式而产生并有利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留置权，以确保客户履行对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产生的责任。除此之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对代理客户买入的任何及所有证券，或其户口中客户享有权益（无论是否个别或与其他人共同持有），以及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任何时候代理客户持有的所有现金和其他财产均受制于以第一固定押记形式而产生的留置权，以作为客户因证券交易而须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及/或债务的连续保证，此类保证将包括任何时候因上述证券的赎回、红股、优先权、期权或以其他方式产生或提供的股金、股份（及其股息或利息）、认股权证、款项或资产。如果客户对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任何负债无法承索支付、逾期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履行支付义务，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权本着诚信原则以其认为合适的时间、方式、价格和条件将上述保证全部或部份卖出或处置，并将出售或处置所获的净收益以及当时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所掌握的任何款项用以偿还客户对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债务。

11.2 在证券条例及/或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法规及有关规则的规限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随时或不时及 在没有向客户作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及尽管户口已作出任何结算或不论其他何种事宜的情况下，有权将客户的任何或所有户口（不论是何种性质及是否个别或与其他人共同持有）加以合并或综合，及抵销或转移任何一个或以上该等户口中存有的任何款项、证券及/或其他财产，以清偿客户在其他任何户口所欠寶鉅證券有限公司 的欠债，义务或责任、不论该等欠债、义务或责任是现在的还是未来的、实际的还是或有的、基本的还是附属的、分别的还是合共的，以及是有抵押的还是无抵押的。凡该种抵销、综合、合并或转移须将一种货币 兑换成另一种货币，则该兑换须依照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最终决定的兑换率计算。

12. 清洗黑钱

12.1 客户确认及同意证券的任何交易及账户的资金流动均须符合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香港是成员之一）所订立的适用清洗黑钱规定（「清洗黑钱规定」）。客户同意遵守清洗黑钱规定，而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将在 其权力范围内执行或遵守必需的核证和鉴别程序。

13. 税务要求

13.1 客户确认及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根据任何以下对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施加的义务，向任何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包括但不限于不论目

前或将来存在的任何结算及交收机构，披露任何客户个人及户口资料纪录：

- (a) 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对其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
- (b) 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导；
- (c)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因其位于或跟相关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司法管辖区的金融、商业、业务或其他利益或活动，而向该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承担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

13.2 客户确认及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依据上文履行或安排履行下述事宜：代扣任何应付的款项、将任何该等款项存入杂项或其他户口及/或保留该等款项以待厘定上述预扣税要求、外汇限制或管制的适用性，而毋须通知客户或对客户负上任何责任。对于因上述代扣、保留或存入款项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推算税前收益或亏损情况，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概不负责。

14. 修改

14.1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增加、修订、删除或取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及条件，并通知客户有关变更，而该等变更将会在有关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

14.2 客户知悉并同意，如果客户不接受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时通知客户的任何修改（包括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佣金比率及收费等的修改）客户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终止条款终止此协议。客户进一步同意，如果客户在交易之前未有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明确表达对该等修改的反对意见，而继续允许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完成在户口的任何交易，则客户应被视为接受此类修改。

15. 法律责任限度及弥偿

15.1 只是以良好信念行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即无须就延迟或未有履行其义务或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承担责任。此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无须对任何直接或间接源自任何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实施紧急程序、交易所裁决、第三者行为、停牌或停市、通讯设施的故障或停顿、战争、罢工、市场状况、骚动、恐怖主义行为或恐吓、天灾或任何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合理及可行的控制范围以外的行为的后果负责。

15.2 客户进一步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包括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高级职员、持牌代表及雇员）不应就所提供的任何料负上法律责任，无论资料是否应客户之要求而提供。

15.3 就所有针对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包括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高级职员、持牌代表及雇员）而作出的申索、诉讼、法律责任（无论是否实际或潜在的）及针对彼等而进行的法律程序而言，客户将会全数加以弥偿及承担任何彼等履行其义务或提供服务或行使本协议之下的权利、权力或酌情权，包括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为保障或强制执行其权利，或在本协议之下的抵押品权益（无论是否因客户的失责或违反所致），而蒙受或招致的损失、讼费、费用或开支（包括法律开支）。

16. 失责

16.1 倘为下述任何失责行为，所有客户亏欠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款项连同利息即变成到期及须实时缴交，而无须发出任何通知或要求：

- (a) 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认为客户在与或透过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进行任何交易时，违反或不遵守本协议的重要条款；
- (b) 客户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在作出时于要项上已属不正确或其后变成不正确；
- (c) 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及/或任何有关交易所或结算所的规则或条例；
- (d) 当客户离世（倘若是联名户口本协议第 10.2 条款将适用）或被宣布失去能力，或客户本身或有人向客户作出破产和清盘呈请，或就客户自愿或强制清盘已作出命令或已通过议决案，或已召开会议审议一项指称客户应予清盘的议决案；
- (e) 有人向客户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户口发出财物扣押令或类似的命令；或
- (f) 当客户户口变成不活动且结余为零（即户口中既无证券亦无现金）或负数（倘若客户对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欠债），及当在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统称「失责」），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将会拥有绝对酌情权，在无须给予通知或请求及在不会影响其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的情况下，实时：
 - (i) 将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所持有开属于客户的财产全部或部份，以其最终决定的方式及条款加以出售或变现，并将所得的净款项（扣除有关费用、开支及成本后）用以履行客户对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应尽的义务或偿还客户亏欠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债务；
 - (ii) 取消任何仍未执行的证券买卖盘；
 - (iii) 将户口中的任何或全部证券长仓出售；
 - (iv) 买入证券以填补户口的任何或全部短仓；及/或
 - (v) 行使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

- 16.2 就保证金户口而言，如客户未能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要求的到期日前支付按金或保证金或任何其他款项，宝鉅證券有限公司可毋须通知客户而终止保证金户口，并按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认为合适的方式及代价出售或处置代客户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证券，亦可应用其收益及任何现金存款，藉此将所欠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之一切未清偿余额付予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应用有关收益后，如仍有任何余款，将会退还予客户。客户并任何权利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申索处置有关证券所产生的任何损失，而在任何方面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亦毋须负责有关损失，不论有关损失以何种方式产生，亦不论可否取得或达至更高价格。
17. 终止
- 17.1 任何一方可随时给予对方不少于七(7)个营业日预先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但若为客户所作出的失责，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随时即可终止协议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
- 17.2 任何在终止前订立之交易或任何一方在终止前取得的权利、权力、职责及义务，均不应因本协议之终止而受影响或妨碍。
- 17.3 在终止本协议时，客户将须实时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偿还任何及所有到期或未清欠款。
- 17.4 如果在已通知（由于失责除外）终止本协议后客户的户口有任何款项或证券结余客户同意在终止日期起的七(7)日之内提取该结余。如果客户没有这样做，客户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无须负责任何损失或后果的情况下，可代表客户市场上或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合理决定的方式、时间及价格出售或处置客户的证券，并将相当于出售所得净额及户口的款项结余以支票方式寄给客户最后所知地址，有关风险则由客户独自承担。
18. 通知及通讯
- 18.1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给予的任何通知或通讯须视为已经作出或给予客户：
- (a) 如以信件方式作出，当有关信件以亲手方式送递时有关通知便生效；或以预付邮资邮件方式作出时，如客户在香港，则在寄出该邮件两(2)日后有关通知便生效；或如客户不在香港，则当该邮件寄出五(5)日后有关通知便生效；及
- (b) 如果由电传、图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作出，则在有关信息向客户传送或可由客户读取时便生效。
- 18.2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也可能与客户通过口头方式联络。对于任何留在客户的电话录音机、语音信箱抑或其他类似电子或机械装置上的信息，应被视为在留下时即已被客户收悉。
- 18.3 就任何由客户作出的通知或通讯，客户必须个人承担有关风险，且唯有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实际收到有关通知后方能生效。
- 18.4 除非客户书面另行通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客户明示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通过电子方式传送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讯。
- 18.5 客户同意定期查看其用于接收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通讯的邮箱、电子邮箱、传真机和其他设备。对因客户未能、延误或疏于检查上述通讯来源或设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 18.6 客户明悉，如果由于客户未能提供、更新及/或通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关其户口的最新和准确的资料，而导致邮件无法送达或退回，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出于对户口安全和完整的考虑可以临时或永久停止或限制其户口活动。
- 18.7 客户有责任在收到所有有关客户的交易或其他户口活动信息的确认回单、确认单、成交单据和户口对账单后第一时间内对其进行审核。除非客户在收到或被认为收到上述信息后的七(7)日内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出书面的异议通知，否则所有上述文件中包含的交易或其他信息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无论何种情况，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保留客户对相关交易及信息的异议是否有效的决定权。
19. 一般条款
- 19.1 所有就交易、结算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根据本协议条款所采取的行动而涉及的汇兑风险应由客户承担。
- 19.2 倘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作出证券条例及/或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法规所定义的失责行为而导致客户遭受金钱损失，客户有权向根据证券条例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及/或该些于任何海外司法管辖区设立及维持的类似计划索偿，但须受到该投资者赔偿基金及该些计划不时制定的条款所规限。
- 19.3 就本协议中所提供信息有任何重大更改，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及客户分别有责任通知对方（具体请参照操作准则）。
- 19.4 本协议条款与条件具延续性，不因客户之业务有任何更改或继承（包括客户破产或离世）而终止，并且对客户之继承人（等）、遗产代理人（等）或认许转让人（等）具约束力。

- 19.5 就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事宜而言，时间属于重要因素。
- 19.6 就本协议的任何权利的弃权声明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弃权方签署。本协议的权利、权力、补救及特权属累积性的，并没有排除任何因法律所订明的权利、权力、补救及特权。即使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假设此等情况构成放弃声明而排除日后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
- 19.7 本协议的每项条款乃个别和独立于其他条款，而如果其中一项或多于一项的条款是或变成无效或未能执行，本协议余下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及执行性将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
- 19.8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无须知会客户或得到客户的同意即有权将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本协议之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或义务在认为恰当下向其联属人指派、转移或处置。客户不能在未有取得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将客户在本协议或在本协议之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或义务指派、转移或处置予第三者。
20. 风险披露声明
- 20.1 客户知悉第 3 部份 A 所作出的有关风险披露声明乃本协议的构成部份。倘客户从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交易服务，则客户须进一步知悉于第 3 部份 B 所作出的相关风险披露声明。
21. 陈述、保证及承诺
- 21.1 客户陈述其已达必须的法定年龄并精神上适合签订协议。倘客户为机构客户，则须已从公司股东及董事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及采取所有所需行动，以令其可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
- 21.2 除开户时申请书中所披露以外，客户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陈述并保证客户没有跟任何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联属公司之董事、雇员或持牌代表存在亲属关系。倘客户与任何该等董事、雇员或持牌代表存在或变成存在亲属关系，客户同意将该等关系的存在和性质及时通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同时知悉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收到此通知后，有酌情权选择是否终止其户口。倘为机构客户，则本 21.2 及下述 21.3 条款中所指的客户包括机构客户的董事，股东及获授权代理人。
- 21.3 除非客户已预先以书面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披露，客户现陈述其并非任何交易所，结算所的董事或雇员或根据证券条例之持牌人或注册人士。
- 21.4 本协议及其履行及所载的义务不会及将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规、客户的公司章程条文或附例（如适用），或构成违反客户受约束的协议或安排所指的失责事宜。
- 21.5 在未得到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之前，客户不会抵押、质押或允许其户口中的证券或款项存有任何抵押或质押，或就该等证券或款项授予一项期权或本意是授予期权。
- 21.6 本协议中所有陈述及保证将会视作为在替客户或代表客户进行每宗交易或买卖，或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之前已再次重复作出。
22. 北向交易之条款 客户知悉沪港通/深港通交易不允许回转交易及无备兑卖空活动。客户通过沪港通/深港通购
- 22.1 买的股份不能于
结算前出售。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回转交易、无备兑卖空活动或其他被认为与适用法律不相符的交易。所有沪港通/深港通交易均需通过上交所/深交所进行，任何场外交易或非自动对盘交易均不被允许。
- 22.2 若客户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之外的机构持有 A 股，该客户需于拟进行交易的交易日开市前将 A 股转移至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相应的中央结算系统户口。客户需遵守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授权的交易前检查。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易前检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卖盘订单，及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
- 22.3 实施境外持股量限制：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权于接获沪港通/深港通各相关机构的强制出售通知（“强制出售通知”）时强制出售客户股份。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权于接获沪港通/深港通各相关机构或其他监管者的出售或沽空任何沪港通/深港通证券要求时，要求客户于沪港通/深港通相关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出售或沽空相应股票。客户授权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决定出售股票或安排出售股票的时间、价格和条件。若客户所持有的沪港通/深港通股票被列为强制出售通知的目标，且该股票已由执行北向交易买盘订单的结算参与者（“原有结算参与者”）转由另一个结算参与者或托管人（“接收代理人”）持有，客户授权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客户向接收代理人发出指令，返还相关沪港通/深港通股票。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有效。客户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深交所商业和贸易规则及内地有关北向交易的适用法律。客户应完全了解并遵守中国内地有关短线交易利润及披露责任的法规与章程。根据内地现行法规，若（1）客户在某一上市公司持股数超过沪港通/深港通相关机构所规定的持仓量，及（2）相应交易发生于六个月之内（或其他所规定的时段之内），“短线交易利润法则”或会要求客户交还买卖沪港通/深港通股票所获得的利润。客户同意在各相关机构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沪港通/深港通相关的权益披露要求。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有效。
- 22.4

- 22.5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权于紧急情况（如香港悬挂八号台风讯号，或任何其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无法合理及可行地控制且可能影响买卖盘指令或交易结算的情况）下取消客户订单。在紧急情况（如联交所失去与上交所/深交所及其他有关机构的联络管道等）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未能发出客户的取消买卖盘指令；在该等情况下，如订单经已配对及执行，投资者须承担交收责任。客户应知悉，联交所或会应上交所/深交所要求，要求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拒绝处理客户订单。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无需就由联交所、上交所/深交所或沪港通/深港通相关机构取消或拒绝的订单向客户承担责任。
- 22.6 客户同意，倘有违反上交所/深交所规例、或上交所/深交所规例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责任的情况，上交所/深交所有权进行调查，并可能透过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要求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或交易相关资料及材料协助调查。客户授权寶鉅證券有限公司（1）执行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认为适当的披露要求；及（2）向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转发客户身份及任何交易信息，联交所可能继而转交予上交所/深交所作监察及调查之用。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有效。
- 22.7 客户知悉，上交所/深交所或可要求联交所要求寶鉅證券有限公司（1）向客户发出口头或书面警告，和/或（2）停止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机制向客户提供北向交易服务。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无需为因遵循上交所/深交所或沪港通/深港通相关机构的要求而进行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有效。
- 22.8 客户知悉及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客户或任何第三者若因北向交易或任何买卖盘传递系统（包括中国股市连接系统）而直接或间接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香港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子公司、上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深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雇员及代理人概不负责。
- 22.9 北向交易将遵循 A 股结算周期。对于沪港通/深港通股票交易的结算，中国结算将于 T 日借记或贷记参与者（香港结算亦作为结算参与者）之证券账户。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会采用与中国结算不同的结算安排。除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同意预付或另作结算安排的情况之外，交易的资金结算将会于 T+1 日进行。
- 22.10 客户需负担沪港通/深港通股票的全部税项，包括但不限于资本所得税（如有）或其他香港及/或中国内地的税收。若客户订单或户口产生任何税项，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将从客户户口截留或扣除相应金额，客户需负担全数差额。客户需就持有或交易或以其它方式处理沪股通/深股通股票所可能产生的税项对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进行弥偿。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有效。
- 22.11 客户须接纳沪港通/深港通及北向交易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买卖上交所/深交所股票的禁限、对违反任何适用法律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客户应仔细阅读、理解并接受载于本公司网站有关沪港通/深港通特定风险披露。客户亦明白之风险披露只概述涵盖「沪港通」/「深港通」涉及的部分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有可能会不时更改。
- 22.12 若客户户口内之人民币资金不足以支付北向交易订单或因交易产生的任何其他支付义务，客户授权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客户将其他货币资金转换为人民币以完成相关交易。上述货币转换或会在未另行通知客户的情况下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根据其合理决定之汇率自动执行。客户需承担因基于本条所作货币转换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损失或费用。若客户户口内之人民币资金不足，相关交易及结算可能延迟或失，客户或会无法出售或转让相关沪港通/深港通股票。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有效。
- 22.13 客户应负担其进行沪港通/深港通交易产生的所有费用。客户须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全额弥偿后者因提供本协议所载服务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所有索赔、要求、诉讼、法律程序、损害、开支、费用、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因执行客户或沪港通/深港通各相关机构所发出指令而产生的任何开支与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有效。
23. 新上市证券 倘若客户要求并授权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作为客户的代理人和为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申请于
- 23.1 联交所新上市及/或发行的证券，为了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利益，客户保证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权代客户作出该等申请。
- 23.2 客户应熟悉并遵从任何招股说明书及/或发行文件、申请表格或其他有关文件内所有载之管辖新上市及/或发行的证券及其申请之全部条款和条件，客户同意在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进行的任何交易中受该等条款和条件约束。
- 23.3 客户兹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作出新上市及/或发行证券申请人（不论是向有关证券的发行人、发起人、承销人或配售代理人、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或人士）需要作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
- 23.4 客户兹进一步声明和保证、并授权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通过任何申请表格（或以其他方式）向联交所和任何其他适合人士披露和保证、为受益予客户或客户在申请中载明的受益人士，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作为客户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请是客户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客户作出唯一的申请或打算作出唯一的申请。客户确认和接受，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作为客户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请而言，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和有关证券的发行人、发起人、承销人或配售代理人、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或人士将会依赖上述声明和保证。

- 23.5 客户确认，倘若未上市公司除证券买卖外未有从事其他业务而客户对该公司具法定控制权力，则该公司作出的申请应被视为为客户的利益而作出的。
- 23.6 客户承认和明白，证券申请的法律和监管规定及市场惯例不变化，而任何一种新上市或发行证券的规定亦会变更。客户承诺；按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时绝对酌情决定的法律和监管规定及市场惯例的要求，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供资料并采取额外的步骤和作出额外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 23.7 有关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为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本身及/或客户及/或为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之其他客户作出的大额申请，客户确认和同意：
(a) 该大额申请可能会因与客户和客户申请无关的理由而遭到拒绝，而在没有欺诈、疏忽或故意违约的情况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和其代理人毋须就该拒绝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上责任；及
(b) 倘若该大额申请因陈述和保证被违反或任何与客户有关的理由而遭到拒绝，按第 15 条款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作出赔偿。客户确认，客户亦会对其他受上述违反或其理由影响的人士的损失负责上责任。
24. 利益冲突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雇员、持牌代表或雇员均可以为其本人或关连方(等)或为寶鉅證券有限公司
- 24.1 集团公司之任何公司经营买卖交易。
- 24.2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以买、卖、持有或交易任何证券或采取与客户指令相反的立场，不管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是为自己或代其他客户办事。
- 24.3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以将客户之指令与其他客户之指令进行配对。
- 24.4 即使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或其关连方持有证券或以配售代理、包销商、赞助商或其他身份牵涉其中，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仍然可以进行该等证券之交易。
- 24.5 在上述任何事件中，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无须为获取的任何利益或好处作出解释。

第 2 部份 B --- 适用于保证金客户之附加条款及细则

1. 除本协议第 2 部份 A 之外，第 2 部份 B 订定已获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批准参与保证金交易客户开设之保证金户口，并以该户口进行交易时所必须遵行之条款。且客户于第 2 部份 B 中将被称之为保证金客户。但是，本文并无条文要求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供该等服务。倘依据此等新增服务而引致债项，除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有之任何权利外，根据本文而持有之证券将受制于本文所述之押记而成为保证或抵押品，客户毋须另行签署任何文件，同样的情况适用于所有不论因何引致的债项。
2. 保证金融资
 - 2.1 依据本协议条款及任何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向客户不时指明的条款及条项，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向客户为买卖证券而提供保证金融资。
 - 2.2 保证金融资的融资限额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时向客户通知的款额而定。客户须确保其账户的未清偿欠款额不会超过其获授予的信贷融资。
 - 2.3 客户授权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动用该融资，用作购买证券及继续持有证券或支付佣金或与保证金有关账户运作而引致的费用或其他欠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款项。该融资须于要求下立即清还，而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绝对的酌情权更改有关条款或于任何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觉得适当的时候终止该融资。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并无责任向客户提供财务协助。为避免疑问，如果客户的任何保证金账户出现借方结余，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无义务而且不应被视为有义务提供或继续提供任何财务通融。尤其是（但不限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允许任何保证金账户出现借方结余，不代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任何义务在任何随后的情况下提供垫款或代客户承担任何义务，而客户对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所允许出现的任何借方结余应有的义务不因此而受影响。
 - 2.4 客户须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指定的时限及方式提供及维持足够的有关抵押品及提供该等额外的有关抵押品，以遵守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订立的保证金规定。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权行使其绝对酌情权，厘定所需有关抵押品的数额、种类及形式、交付的方式、计算可允许价值的基准及交付的时限。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在不须事先通知客户情况下，不时及随时更改保证金规定。如果客户未能根据本协议提供足够的有关抵押品，这将会构成失责事件，而毋须给予客户事先通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权处置有关抵押品。
 - 2.5 提供有关抵押品及保证金的时间为关键要素，如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出要求有关抵押品或保证金时未有指明时限，客户须在该要求时起计一小时内（或按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规定更早时限）遵守该要求。客户亦同意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要求时立即悉数偿还因保证金融资欠下债项。所有就保证金的首笔及之后付款，一律应为实时可动用资金，且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绝对酌情权规定货币种类及金额。
 - 2.6 纵然本协议已有规定，当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单方面认为按照本协议要求客户提供额外有关抵押品实际上并不可行，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应被视为已经按照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决定的方式及/金额提出追收有关抵押品，而该等要求已经到期，客户须实时支付。上文的实务上不可行的情况，是由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急剧转变或发展涉及预期的变化：
 - (a) 本地、国家、国际金融体系、财经、经济或政治环境或外汇管制的状况，而此等已经或可能出现的转变或发展已构成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认为可能构成对香港及/或海外证券、债券、外汇、商品期货市场的重大或不良波动；或
 - (b) 此等已经或可能出现的转变或发展已经或可能在性质上严重影响客户的状况或保证金有关账户的运作。
 - 2.7 客户须就保证金融资下所不时欠负之款额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时厘定之利率及方式支付利息。利息将以保证金融资下所每日欠负之款额累计，而累计利息将会每月从保证金扣除，并且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出付款要求时，客户须立刻实时支付。
3. 抵押品
 - 3.1 客户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谨此以第一固定押记形式，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抵押所有有关抵押品的各种权利、所有权、利益及权益。这些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额外或被替代的财产或就该等财产或额外的或获替代的财产的应累计或在任何时间透过赎回、分红、优先权、选择权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所有股息、已支付或需支付的利息、权利、权益、款项或财产，以作为持续的抵押品，以便偿还有抵押债务。
 - 3.2 即使客户作出任何中期支付或清结保证金有关账户或全部或部份付清有抵押债务及即使客户结束保证金账户及其后重新或再重新开户，押记将仍属一项持续的抵押并仍有效力。
 - 3.3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权行使涉及有关抵押品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以保障其在有关抵押品的利益。倘若客户行使其在有关抵押品的权利，会与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有所矛盾，或在任何形式下可能会影响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就有关抵押品的利益，客户不得行使该权利。
 - 3.4 只要仍有未偿还的有抵押债务，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权在未事先通知或获得客户同意前，行使其绝对酌情权以其认为适合的条款及方式为保障其利益，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有关抵押品（任何部份或全部），用以偿还有抵押债务，

尤其客户未能依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有关抵押品时或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幅时。如出售有关抵押品后，仍有缺欠，客户须立刻实时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支付，用以弥补该不足之数。

3.5 客户须按要求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实时支付或偿还所有与执行或保障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根据本协议享有的任何权力有关的费用（包括追数收费及以足额弥偿为基准的法律费用）及开支。

3.6 在不影响上述的概括性原则下，押记或其所抵押的数额将不会受以下所述任何事物影响：

- (a) 就有抵押债务，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现时或将来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担保或弥偿；
- (b) 任何抵押、担保或弥偿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修订、更改、宽免或解除（包括押记，除有关的修改、修订、宽免或解除外）；
- (c)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就任何抵押、担保或弥偿或其他文件（包括该押记）的强制执行或没有强制执行或免除；
- (d) 不论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向客户或其他人士所给予的时间、宽限、宽免或同意；
- (e) 不论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没有作出根据本协议条款的任何提供有关抵押品或偿还款项的要求；
- (f) 客户的无偿债能力、破产、死亡或精神不健全；
- (g)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与任何其他人士进行合并、兼并或重组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转移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份业务、财产或资产；
- (h) 在任何时候客户对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存在的任何申索、抵销或其他权利；
- (i)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与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订立的安排或妥协；
- (j) 涉及该融资的任何文件的条文或任何抵押、担保或弥偿（包括该押记）之下及有关的条文的不合法性，无效或未能执行或缺陷，不论原因是基于越权、不符合有关人士的利益或任何人未经妥善授权、未经妥善订立或交付或因为任何其他的缘故；
- (k) 任何根据涉及破产、无偿债能力或清盘的任何法律可以避免或受其影响的协议、抵押、担保、弥偿、支付或其他交易，或任何客户依赖任何该等协议、抵押、担保、弥偿、支付或其他交易所提供或作出的免除、和解或解除，而任何该等免除、和解或解除因此须被视为受到限制；或
- (l) 任何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遗漏或忘记作出的事物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实、事宜或事物（如果不是因为本条文）可能在运作上损害或影响客户在与保证金融资有关的本协议条款项下的责任。

4. 账户中的款项

4.1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49 条而订立之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第 6 条：

- (a)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客户于香港收取并持有的有关款项（在解除客户欠经纪的所有债务后，包括但不限于由交收有关交易所引致的债务）将被存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认可财务机构或获证监会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在香港维持指明为信托账户或客户账户的独立账户。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根据上述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按照常设授权，从独立账户中提取客户的款项。
- (b) 只要客户仍欠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任何债项时，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权拒绝客户提取款项的要求，以及客户在未获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事先同意时，无权提取任何款项。
- (c) 客户不享有收取有关账户中的客户款项所累计的利息的权利，不过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享有绝对酌情权支付有关利息的部份或所有予客户。

5. 账户中的证券

5.1 客户于账户中的证券抵押品所获取的对待及处理须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或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尤其在联交所营办的市场上市或交易的证券抵押品或认可集体投资计划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的证券以及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于香港收取或持有该等证券（「本地证券抵押品」），有关证券将：

- (a) 被存放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认可财务机构、获证监会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获发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在香港开立及维持指定为信托账户或客户账户的独立账户作稳妥保管；
- (b) 被存放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以其名义在认可财务机构、获证监会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获发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的账户；或
- (c) 以客户的名称登记。

5.2 就客户拥有除本地证券以外之证券抵押品（根据《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的第 3 条该规则并不适用于前述的证券抵押品）而言，客户谨此授权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用其酌情权以其认为适合的任何方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提供予经纪之财务通融之抵押品），存放、转让、借出、质押、再质押或其他方式处理客户之该等证券。

5.3 客户须单独承担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以本协议所述或其他方式代客户持有的任何证券引致的风险，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概无责任替客户就各类风险购买保险。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亦毋须承担上述两条条款中涉及聘用其他人士或保管商所引致之损失、费用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聘用一方的欺骗或疏忽所引致的损失。

5.4 凡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客户持有但不以客户的名义登记的证券，则任何就该等证券的应计股息、分派或利益将会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收，然后记入客户的有关账户（或者按协议付款给客户），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就此收取合

理行政费用。倘该等证券属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客户以及其他客户持有较大数量的同一证券的一部份，客户有权按其所占的比例获得该等证券的利益，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也可就此收取合理行政费用。倘持有客户的证券的其他人士未能作出有关的分配，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须为此而负上任何责任。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亦可依照客户事先的具体指示(如有的话)就该等证券代客户行使表决权。

- 5.5 为客户购买的证券将会交付给客户(或如客户所指示)，惟该等证券须已全数付清代价，及该等证券并没有受到任何留置权约束，及/或并非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作为抵押品。
- 5.6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须向客户交还客户原先所交付或存放的证券，而只会向客户付交还同一类别、面值、名义数额及等级的证券。
- 5.7 在不损害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能拥有的其他权利和补救前提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获授权处置不时从客户收取或代客户持有的证券，以解除由客户或代客户对经纪或第三者所负的法律任何责任。
- 5.8 在不影响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的原则下，客户授权并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以(其包括)下列一种或以上的方式去处理不时代客户收取或持有本地证券抵押品证券：
 - (a) 依据证券借贷协议运用任何客户的本地证券抵押品；
 - (b) 将任何客户的本地证券抵押品存放于认可财务机构，作为提供予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财务通融的抵押品；或
 - (c) 将任何客户的本地证券抵押品存放于(i)认可结算所；或(ii)另一获发牌或获注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作为解除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交收上的义务和清偿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交收上的法律责任。

除非客户于任何时候给予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少于十(10)个营业日的书面通知撤销有关授权，此项授权由保证金账户的授权开户开始起计不多于十二(12)个月内有效；但假若保证金账户中的债项仍未解除，则该项撤销将为无效。在有效期届满前没有被撤销的此项常设授权，可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有关规则予以续期或当作已续期。倘若客户要求撤销有关授权，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要求续期时，客户没有将常设授权加以续期时，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保留权利终止本协议及保证金账户的运作，而客户必须立即清还欠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债务。

- 5.9 证券及期货条例容许的情况下，客户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权为其本身的益处保留及毋须向客户交代源自任何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向第三者为任何目的借出或存放客户的证券所获取的任何收费、收入、回佣或其他利益。

第 2 部份 C --- 适用于电子交易客户之附加条款及细则

1. 除本协议第 2 部份 A 和 B 之外，第 2 部份 C 订定客户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开设电子交易户口，并以该户口进行交易时所必须遵行之条款。且客户于第 2 部份 C 中将被称之为电子交易客户。
2. 电子交易客户同意使用电子交易服务作为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通讯以及传递信息、数据及文件予电子交易客户的媒体（为免疑问，文件的传递包括但不限于透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方式递送户口的成交单据、交易确认、结单及其他电子形式的文件）。
3. 电子交易客户接纳透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体所进行的交易及接收或接触到的服务而引致之风险。
4. 电子交易客户知悉适用于电子交易服务及户口的使用、操作、政策及程序的有关资料已于任何时候由服务网页或其他适用的有线或无线设施供客户取得，且已阅读及明悉对使用电子交易服务及户口之电子交易客户具约束力并不时被修改、更正及补充之服务条款。倘本协议的条款与该等资料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则应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准。
5. 电子交易客户不会及不会尝试影响、修改、破解程序、反向编程方式或以任何方式改变或在未授权的情况下使用电子交易服务。
6. 电子交易客户应为电子交易服务的唯一获授权用户，并知悉该服务会需要电子交易客户使用各种识别及存取代码，包括密码、户口标识符及其他用户识别，以使用该服务及户口。而电子交易客户对其经电子交易服务而获得的所有交易密码、户口标识符、用户识别及户口号码有责任保密及于任何时间予以恰当使用。
7. 电子交易客户同意于其知悉出现任何损失、盗窃或未获授权使用电子交易客户的密码、户口标识符、用户识别、户口或户口号码，或任何未获授权使用电子交易服务或以上提供之任何信息或资料时，实时通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
8. 电子交易客户知悉任何透过电子交易服务提供的任何有关证券及证券市场的资料及资料（包括新闻及实时报价）乃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从任何为证券交易所及市场及不时委聘之其他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所取得。电子交易客户进一步确认并接受：
 - (a) 该等资料服务及资料或可能受版权法律的保护，并提供限于作为个人及非商业性之用途。电子交易客户不得未经该等服务供货商的准许下使用、复制、再传递、发放、出售、发布、出版、广播、传阅或作其他商业用途。
 - (b) 该等资料及资料乃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从其相信乃可靠之来源所获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该等服务供货商并不担保任何该等资料及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实时性及先后次序。
9. 电子交易客户确认并同意就其对透过电子交易服务而取得的资料或资料之依赖，或该等数据或资料的可用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实时性，或其依据该等资料或资料所采取的行动或作出的决定，不论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服务供货商均不会向电子交易客户负责。
10.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权不执行电子交易客户的指令，直至电子交易客户之户口内有足够可实时动用的资金或证券作为有关交易结算之用。
11. 电子交易客户确认并同意，除非及直至收到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讯息确认收到电子交易客户的指令或确认已执行其指令，否则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无须视为收到或已执行电子交易客户之指令。
12. 电子交易客户确认并同意若电子交易服务暂时失灵，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权力下取得电子交易客户的资料并完全确认其身份后，电子客户可于该时段内继续操作其户口。
13. 电子交易客户同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无须就电子交易客户使用或试图使用电子交易服务而产生之损失承受任何法律责任。电子交易客户进一步同意承担因使用电子交易服务而遭受之全部损失、惟因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故意违责所导致之损失除外。

第 3 部份 A --- 适用于所有客户之 风险披露声明

客户应知悉以下与证券交易相关的潜在风险。假如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向客户招揽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是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考虑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客户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能要求客户签署的文件及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能要求客户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本条款的效力。

[注：“金融产品”指（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任何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买卖创业板股份的风险 创业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资风险。尤其是该等公司可在无需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需预测未来盈利的情況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及流动性很低。

客户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才作出有关的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点，意味着这个市场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

现时有关创业板股份的资料只可以在联交所操作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付费公告。

假如客户对本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或创业板市场的性质及在创业板买卖股票所涉风险有不明白之处，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倘若客户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授权书，允许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那么客户便须尽快亲身收取所有关于客户户口的成交单据及结单，并加以详细阅读，以确保可及时侦察到任何差异或错误。

在联交所买卖纳斯达克 - 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按照纳斯达克 - 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是为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而设的。客户在买卖该项试验计划的证券之前，应先咨询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意见和熟悉该项试验计划。客户应知悉，按照该项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并非以联交所的主板或创业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证券类别加以监管。

保证金买卖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客户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客户存放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客户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客户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客户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客户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户将要为客户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客户应根据本身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客户。

提供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等再质押的授权书的风险 倘客户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授权书，容许其按照某份证券借贷协议书使用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取得财务通融，或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为用以履行及清偿其交收责任及债务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风险。

假如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是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则上述安排仅限于客户已就此给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户是专业投资者，客户的授权书必须指明有效期，而该段有效期不得超逾十二(12)个月。若客户是专业投资者，则有关限制并不适用。

此外，假如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最少十四(14)日向客户发出有关授权将被视为已续期的提示，而客户对于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以此方式将该授权延续不表示反对，则客户的授权将会在没有客户的书面同意下被视为已续期。

现时并无任何法例规定客户必须签署这些授权书。然而，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能需要授权书，以便例如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或获准将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方。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应向客户阐释将为何种目的而用户许可证书。

倘若客户签署授权书，而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于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将对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权或作出押记。虽然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根据客户的授权书而借出或存放属于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须对客户负责，但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违責行为可能会导致客户损失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供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账户。假如客户毋需使用保证金贷款，或不希望本身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则切勿签署上述的授权书，并应要求开立该等现金账户。

场外衍生产品的风险 场外衍生产品指的不是在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衍生产品（简称「场外衍生产品」）。

客户明白并同意：

1. 场外衍生产品通常涉及到很高的杠杆率，因此基础证券价格出现相对轻微变动即可导致场外衍生产品的价格发生不相称的大波动。场外衍生产品的价值不是固定的，而是会随着市场波动，并会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及/或政治环境的变化。因此，场外衍生产品的价格可能相当反复；
2. 场外衍生产品的市值可能会受到发行人实际或感知的信用状况影响。例如，穆迪投资公司或标准普尔评级服务等评级机构调降它或它的基础证券的评级会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3. 客户应知悉，场外衍生产品既可能带来巨大收益，也存在极大的风险，客户在考虑该投资是否合适时应充分了解该等风险。除非客户已经做好损失全部投资资金并承担所有相关佣金或其他交易费用的准备，则客户不应该购买场外衍生产品；
4. 当场外衍生产品未被行使之时，若它们的基础证券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任何相关股票交易所交易被停牌，它们亦可能跟它们的基础证券一样，在相同时间内被暂停交易；
5. 场外衍生产品的流动性是无法预测的；
6. 取决于场外衍生产品的条款及条件，如果转换价格被触发，客户有可能被迫接受基础证券；
7. 假如出现拆股、发行红股或其他意外事件，改变了基础股票的发行份额，客户的交易对手可能会自行决定调整合约条款，以反映新的市场条件。这可能包括解除合同。客户将会收到相关调整的通知；
8. 场外衍生产品的流动性是有限的。鉴于市场难以评估价值、确定一个公平的价格或评估风险，可能无法对一个既存仓盘进行平仓或以一个满意的价格进行平仓；
9. 场外衍生产品附有期权。期权交易风险甚高。期权交易可导致相当大的损失。准投资者应该对期权市场有事先了解或经验。客户应该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认真考虑此等交易是否适合；
10. 并不存在一个可以获取场外衍生产品相关价格的中心来源。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场外衍生产品相关价格依据的是最新的市场价格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认为是可靠的来源。因此，此等价格可能只是反映历史价格，可能正确，也可能不正确。客户应当注意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无须对此等价格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声明，并且不接受任何因使用此等价格所致损失的赔偿责任；
11. 提前终止是有可能的，只要不违反现行市场条款及条件的规定；及
12. 发行人可能会针对场外衍生产品的一级或二级市场与券商及/或其任何联属公司达成折扣、佣金或费用的协议。

客户进一步理解并同意，在达成任何有关场外衍生产品的交易前，除其他有关考虑事项之外，客户应当：

1. 评估自身的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判断场外衍生产品是否适合；
2. 完全理解场外衍生产品的性质及相关风险；
3. 在确定场外衍生产品是否适合时，确保客户拥有所有必要资料来评估此等产品的所有可能性风险；
4. 考虑客户计划实现什么目标；及
5. 了解由任何有关当局或管理机构确定的场外衍生产品的总体框架。

客户还应当确认如下内容：

1. 除非客户事前通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相反情况，否则客户应该是以客户自己的名义交易，并且客户是根据自身的状况独立决定买卖场外衍生产品或其他任何产品的；及
2.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任何资料及/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或寶鉅證券有限公司的职员就场外衍生产品或其他任何产品的条款和条件作出的解释，不应等同于购买场外衍生产品或其他任何产品的投资意见或建议。

在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的风险 在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是指在交易所上市或买卖的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合约、期权合约、认股权证、可赎回牛/熊合约(「牛熊证」)(「交易所衍生产品」)。

客户清楚并同意如下内容：

1. 交易所衍生产品之流动性不可预测。交易所衍生产品上市并不必然导致比未上市的衍生产品有更大流动性；
2. 对于涉及在交易所交易的合约或工具之投资交易,当某些情况(如交易所或结算所正常的市场运作或条件中断,某些合约或工具交易的暂停或限制,及/或影响上述交易抛售或相关资产流动性的其他事件)发生,亏损的风险可能会增加；
3. 在某些情况下,交易所买卖合约或工具的规范可能由有关交易所就结算所进行修订,而且此等修订可能会对客户的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4. 倘若发行人破产并对上市证券违约,客户将被视为无担保债权人,并对发行人持有的任何资产没有优先追索权。因此客户应当密切关注发行人之经济实力及信用状况；
5. 无担保交易所衍生产品是名义资产担保的。若发行人破产,客户会丧失所有投资。客户应当阅读上市文件以确定产品是否没有担保；
6. 交易所买卖衍生产品通常涉及到很高的杠杆率,因此基础证券的价格出现相对轻微的波动会导致交易所衍生产品价格出现不成比例之大幅波动。交易所衍生产品的价值不是固定的,而是会随着市场波动,会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及/或政治环境的变化。因此交易所衍生产品的价格会波动,并且可能跌至零,导致初始投资的全部损失。此外,交易所衍生产品的价格可能因市场供求因素等外部影响而与其理论价格不匹配。因此,实际交易价格可能高于或低于理论价格；
7. 交易所衍生产品有到期日,在该日期后它们可能会变得毫无价值。客户必须了解产品的有效时间范围,并为交易策略选择一种有效期合适的产品。特别是,衍生权证的价值会随着逐渐趋近其到期日期而贬值,因此,衍生权证不应被看作是长期投资；
8. 投资者应当清楚基础资产波动性。买卖基础资产为非港币计价的交易所衍生产品的投资者还将负担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对基础资产的价值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会影响到交易所衍生产品的价格；
9. 交易所要求所有结构性产品发行人为每一次发行指定流动性提供商。流动性提供商的责任是提高双向报价以便于产品交易。如果一家流动性提供商未能或停止履行其责任,那么只有在指定新的流动性提供商后,客户才能购买或销售该产品；及
10. 一些交易所衍生产品具有即日取消或强制赎回特点。当基础资产价值等于强制赎回价或达到上市档中规定的水平,此等交易所衍生产品将停止交易。客户仅有权享有终止交易之衍生产品剩余价值,此价值由产品发行商按照上市文件规定计算。客户也应当知道剩余价值可能为零。此外,交易所衍生产品的发行价格还包括其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会因交易所衍生产品趋于到期而逐渐降低。交易所衍生产品的持续时间越长,其总资金成本越高。当此等交易所衍生产品被赎回时,客户将损失此等交易所衍生产品整个有效期内的资金成本。客户应当参考上市文件中列出的计算资金成本的公式。

债券的风险

1. 债券价格可以及必定会波动,有时很剧烈。某种债券的价格会上下波动,而且可能变得毫无价值。购买及出售债券很可能会亏损,而不是获益。而且,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保管债券也会存在风险。债券持有人承担发行人及/或担保人(如适用)的信用风险,并且对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没有追索权；
2. 并非所有债券都是按债券面值的百分之百进行偿还。债券的回报取决于发行条款,客户应当参考相应的销售文件、发行说明书或条款,而且客户在到期日收到的钱或股票价值可能远远少于客户的原始投资价值。如果有任何到期应交割的零碎股或其他证券或基础资产,它/它们可能不会进行实物交割；
3. 若债券产品综合了金融票据或其他衍生工具,如期权,其回报可能会与其他金融工具,如基础股票、商品、货币、公司以及指数的表现相关。除非上述债券是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监管股票交易所上市,否则客户只能在场外市场出售上述债券。二级市场的债券价格受很多因素所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股票的表现、商品、货币、公司、指数、参考公司信用质量的市场评审以及利率。客户必须明白二级市场并不一定存在的,即使存在,它可能不具有流动性。客户必须接受任何相关的流动性风险；
4. 期权交易存在很大的风险(包括内含期权的产品,如债券),期权的买卖双方应当熟悉他们打算交易的期权类型(即认沽期权或认购期权)及相应的风险；及
5. 以外币计算的合约买卖所产生的利润或遭受的亏损(不论交易是否在客户本土辖区或其他地区进行),均会有

需要将合约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人民币产品的主要风险

以下的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与投资人民币产品有关的风险和数据。例如，按照人民币产品有关章程的规定限制，销售限制可能适用于特定投资者。在客户决定进行投资前，必须细阅相关的招股章程、通告或任何其他与人民币产品有关的文件，并仔细考虑文中所载的所有其他风险因素。

1. 人民币货币风险

- (a) 人民币现时不能自由兑换，而通过香港特区银行兑换人民币亦受到一定的限制。
- (b) 就非以人民币计值或相关投资并非以人民币计值的人民币产品，进行投资或清算投资该等产品可能涉及种货币兑换成本，以及在出售资产以满足赎回要求及其他资本要求（包括清算营运费用）时可能涉及人民币汇率波动及买卖差价。
- (c) 中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其他货币之间的兑换，若其规管人民币兑换及限制香港与中国内地的政策发生变化，则香港特区的人民币市场将可能变得较为有限。

2. 汇率风险

人民币兑港元及其他外币的价值波动，并受中国及国际政治及经济状况的变动以及其他多种因素所影响。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所提供人民币产品而言，当人民币兑港元的价值出现贬值时，以港元计价的投资价值将会下跌。

3. 利率风险 中国政府近年已逐步放宽对利率的管制。进一步开放可能增加利率的波动。对于投资于人民币债务工具的人民币产品，该等工具易受利率波动影响，因此对人民币产品的回报及表现亦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 提供人民币融资的限制

若客户的账户没有足够的人民币资金以认购人民币产品，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以协助客户以其他货币兑换人民币。但是，基于人民币资金于香港流通之限制，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不能保证可以向客户提供足够的人民币资金。若客户没有足够的人民币资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能必须要对客户之交易平仓，且客户可能因为不能作出结算而蒙受损失，从而对客户的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5. 有限提供以人民币计值的相关投资

对于没有直接进入中国内地投资的人民币产品，它们可以选择在中国内地以外以人民币计值的相关投资是有限的。此等局限可能对人民币产品的回报及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6. 预计回报并不能获保证 某些人民币投资产品的回报可能不受保证或可能只有部分受保证。客户应仔细阅读依附于该等产品的回报说明文件。尤其是有关说明所依据之假设，包括，如任何未来红利或股息分派。

7. 对投资产品的长期承担 对于一些涉及长期投资的人民币产品，若客户在到期日前或于禁售期间（如适用）赎回客户的投资，如收益远低于客户所投资的数额，客户可能蒙受重大本金损失。若客户在到期日前或于禁售期间赎回投资，客户亦可能要承受提前赎回之费用及收费以及损失回报（如适用）。

8. 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

对于人民币产品投资于没有任何抵押品的人民币债务工具，该产品还将完全面对与有关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亦可能于人民币产品投资于衍生产品工具时出现，因为衍生产品发行商违约可能对人民币产品的表现造成不利影响及引致重大损失。

9. 流动性风险 人民币产品在清算相关投资时可能蒙受重大损失，尤其是若该些投资没有一个活跃的第二市场，且其价格有很大的买卖差价。

10. 于赎回时未能收取人民币 对于有重大部分为非人民币计值的相关投资的人民币产品，于赎回时有可能未能全数收取人民币。此种情况在发行人受到外汇管制及有关货币限制下未能及时获得足够人民币款项时可能发生。

透过沪港通 及或深港通买卖证券的特定风险

1.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客户须注意，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并不涵盖沪港通及深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对于参与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资者而言，由于他们是通过香港本地券商进行北向交易，该券商并非内地证券公司，因此中国内地投资者保护基金亦不涵盖沪股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

2. 额度用尽

当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别的总额度余额少于每日额度时，相应买盘会于下一个交易日暂停（但仍可接受卖盘

订单),直至总额度余额重上每日额度水平。而每日额度用完时,亦会实时暂停相应买盘交易订单(已获接受的买盘订单不会因每日额度用尽而受到影响,此外仍可继续接受卖盘订单),当日不会再次接受买盘订单,但会视乎总额度余额状况于下一个交易日恢复买盘交易。

3. 交易日及交易时间差异 客户应注意因香港和内地的公众假期日子不同或恶劣天气等其他原因,两地交易日及交易时间或有所不同。由于沪港通及或深港通只有在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而且两地市场的银行在相应的款项交收日均开放时才会开放,所以有可能出现内地市场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资者却不能买卖 A 股的情况。客户应注意沪港通及或深港通的开放日期及时间,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沪港通及或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间承担 A 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4. 前端监控对沽出的限制

对于那些一般将 A 股存放于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以外证券公司的客户而言,如欲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须在不迟于沽出当天(T日)前成功把该等 A 股股票转移至其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账户内。如果客户错过了此期限,将不能于 T 日沽出该等 A 股。

5. 合资格股票的调出及买卖限制 当一只原本在沪港通及或深港通合资格股票名单内的股票由于各种原因被调出名单时,该股票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这对客户的投资组合或策略可能会有影响。因此,客户需要密切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港交所」)提供及不时更新的合资格股票名单。沪股通及或深港通股票将在以下几种情况下被暂停买入(但允许卖出):

- (a) 该等沪股/深股不再属于有关指数成份股;
- (b) 该等沪股/深股被实施「风险警示」;及/或
- (c) 该等沪股/深股相应的 H 股不再在联交所挂牌买卖。客户亦需要留意 A 股交易有可能受涨跌停板幅度限制。

6. 交易费用

经沪港通及或深港通进行北向交易的投资者除须缴交买卖 A 股的交易费用及印花税外,亦需留意可能须缴交相关机构征收之组合费、红利税及针对股票转让而产生收益的税项。

7. 内地法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责任

沪港通及深港通相关的 A 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须遵守 A 股市场的法规及披露责任,任何相关法例或法规的改动均有可能影响股价。客户亦应留意适用于 A 股的外资持股限制及披露责任。因应客户所拥有 A 股的利益及持股量,客户的交易及收益保留可能受限制,客户需自行负责所有相关申报、通知及利益披露之合规要求。

根据现行内地法律,当任何一名投资者持有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权达 5%时,须于三(3)个工作日内披露其权益,该投资者亦不得于该三日内买卖该公司股份。该投资者亦须就其持股量的变化按内地法律进行披露并遵守相关的买卖限制。

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作为沪股通及或深港通股票的实益拥有人,根据现行内地惯例并不能委任代表代其亲身出席股东大会。

8. 货币风险

沪股通及深港通投资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和交收。若客户以人民币以外的本地货币投资 A 股,便需承受因需要将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之货币风险。在汇兑过程中,客户亦将会承担转换货币的成本。即使该人民币资产的价格不变,于转换货币的过程中,如果人民币贬值,客户亦会蒙受汇兑损失。

若客户投资 A 股而不将其持有之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并引致其账户出现人民币欠款,本公司将会收取该欠款之借贷利息(有关到时通行的借贷息率的资料,请参阅本公司网页上的通告)。

以上概述只涵盖「沪港通」及「深港通」涉及的部分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有可能会不时更改有关「沪港通」及「深港通」的最新信息及详情,客户应自行浏览港交所之网站。

上述条款如与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条款有抵触,一切以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条款为准。

有衍生特性的交易所买卖基金

交易所买卖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或 ETF,内地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是被动型管理开放式基金。所有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 ETF 均为证监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ETF 投资紧贴相关基准(例如指数及商品如黄金)的表现,让投资者可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市场而又符合成本效益。

ETF 可大致分为两类:实物资产 ETF(即传统型 ETF)及合成 ETF。这些实物资产 ETF 很多皆完全按照相关基准的同一组成及比重,直接买进复制相关基准所需的全部资产(譬如股票指数的成分股)。有些追踪股票指数的实物资产 ETF 或也部分投资于期货及期权合约。而合成 ETF 不买相关基准的成分资产,一般都是透过金融衍生工具去「复制」相关基准的表现。

买卖交易所基金涉及的风险

(a) 市场风险

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为追踪某些指数、行业/领域又或资产组别(如股票、债券或商品)的表现。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用

不同策略达至目标，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采取防守策略。投资者必须要有因为相关指数/ 资产的波动而蒙受损失的准备。

(b) 追踪误差

这是指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表现与相关指数/ 资产的表现脱节，原因可以来自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费及其他费用、相关指数/ 资产改变组合、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的复制策略等等因素。

(c) 以折让或溢价交易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价格可能会高于或低于其资产净值，当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问题，在市场大幅波动兼变化不定期间尤其多见，专门追踪一些对直接投资设限的市场/ 行业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亦可能会有此情况。

(d) 外汇风险

若投资者所买卖结构性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结构性产品的价格。

(e) 通量风险

证券庄家是负责提供流通量、方便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所参与者。尽管交易所买卖基金多有一个或以上的证券庄家，但若有证券庄家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投资者或就不能进行买卖。

(f)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不同复制策略涉及对手风险

采用综合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透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踪基准的表现，它们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或衍生工具发行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掉期交易商或发行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基金或要蒙受损失。

交易所买卖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责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权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远低于当初所得之数，令交易所买卖基金损失严重。

其他一般风险 任何关于以往业绩的陈述，未必能够作为日后业绩的指引或参考。倘若投资涉及外币，汇率的波动或会导致投资的价值作出上下波动。

在新兴市场投资，客户需要对每项投资以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主权风险、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和税务风险）作出谨慎和独立的分析。而且客户亦需注意，虽然这些投资可以产生很高的回报，它们亦同时存在高风险，因为市场是不可估计，而且市场未必有足够的规条和措施去保障投资者。

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有权按客户的交易指示行动。若客户的交易指示因任何原因乃不合时宜或不应该进行或该等交易指示很可能会带给客户损失，客户不可假设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会向客户提出警告。

在客户进行任何投资前，客户应索取有关所有佣金、开支和其他客户须缴付的费用的明确说明。这些费用会影响客户的纯利润（如有的话）或增加客户的损失。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进行交易的风险：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连系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规例，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进行交易前，客户应先行查明有关客户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客户本身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将不能迫使客户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执行有关的规则。有鉴于此，在进行交易之前，客户应先向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查询客户本身地区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可提供哪种补救措施及有关详情。

第 3 部份 B --- 适用于 电子交易客户之 附加风险披露声明

除本协议第 2 部份 A 之外，电子交易客户应知悉以下与使用电子交易服务相关的潜在风险。

电子交易服务的风险 于互联网或其他电子方式或设施上进行接驳、通讯及交易涉及公共网络之使用，会成为黑客攻击的目标。若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之电子交易系统被黑客入侵及取得敏感资料及数据或制造程序错误或病毒以破坏其功能，则电子交易系统（包括客户之户口）可能受到损坏。虽然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已采用及/或执行多种合理的措施及程序（如：使用登入密码、加密技术、防火墙系统）以防止未获授权者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及客户之户口，但这并不保证此类措施及程序能实时有效地防止及应付所有形式之攻击。

因为不可预料的网络繁忙及其他原因，互联网或任何其他电子方式是一种与生俱来不可靠之通讯媒介，且其不可靠性亦非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所能合理及可行地控制。因此，该等不可靠性可能造成传送、收取、执行指令或其他信息（如：取消或更改客户原有之指令）时会出现延误，使得在执行客户指令时出现延误或以不同于客户发出指令时的价格执行其指令，通讯设施亦会出现故障或中断及/或基于某些理由，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可能完全无法执行客户的指令。倘客户在发出指令后取消或更改原来指令，而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若已经执行客户原来的指令或未有足够时间执行客户其后的指令，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将不会接受该等指令。因而，客户须在收市前发出及时的指示。

透过电子交易服务提供的有关证券及证券市场的资料及数据乃寶鉅證券有限公司从证券交易所及证券市场及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处所取得。由于市场反复波动，资料传送过程可能受到延迟及基于其他原因，资料及资料可能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及次序不正确(或不再准确、完整、及时及次序正确)。所以任何依赖于这些资料及资料可导致不正确的投资决定及/或行动。

第 4 部份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此声明是依照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例」)作出的。它是关于客户在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开立或持续操作账户(「账户」)以作证券买卖及有关服务时向本公司提供个人资料的告示。

使用者

有关客户的所有个人资料(不论是由客户所提供,还是由其他人士所提供,及不论这些是资料在客户收到客户协议之前,还是之后)将可被任何下列之公司或人士使用(各为「使用者」);

- (i) 公司及集团的联营公司
- (ii) 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
- (iii) 执行客户指示和/或从事公司业务而由公司授权的任何人士(例如律师、顾问、代名人、托管人等);
- (iv) 公司持有与客户相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的任何实际或建议的承让人;及
- (v) 任何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或其他团体或机构(不论是法例或是任何集团成员适用的规例所要求);
- (vi) 任何业务代理。

1. 收集目的 客户因在本公司开设或持续操作账户而向本公司及在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被本公司作为下列用途:
 - (a) 与处理客户申请开设及持续操作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透过本港及海外的信贷报告或处理客户向本公司申请给予信贷(如适用);
 - (b) 代客户购买、出售、投资、交易、收购、保管、处置及办理各种证券、现金或现金等值物等有关事宜;
 - (c) 保存有关资料,以符合本港所制订有关证券交易的条例及附属规例、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守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央结算」)的规则及规例。
2. 提供个人资料的责任
 - (a) 客户有责任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如客户未有提供所需个人资料,本公司可拒绝为客户开设或持续操作账户或提供有关的服务。
 - (b) 鉴于客户在条例下的责任,当向本公司提供个人资料时,客户须确认所提供的资料正确。
3. 资料的披露
 - (a) 本公司如认为有需要,可向处理证券、期货及期权结算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联系人、个人或法团及本公司的核数师披露客户开设账户的资料以运作客户账户或执行上述 1(b) 所提及的事宜。
 - (b) 为符合本港所制定有关证券交易的条例及附属规例,证监会的守则,以及联交所中央结算的规则,客户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本公司可向联交所中央结算,证监会及条例所界定的财经监管机构,根据法律有权查阅等资料的政府部门,其他监管机构、个人或法团等披露。
 - (c) 本公司如基于其独享酌情权认为有需要,可向任何债务征收代理人披露由本公司持有的客户的人资料。
 - (d) 在无损前述的概况性的情况下,本公司可向任何本公司对其因适用于本公司或本公司受其约束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例或法规而有披露责任的任何人披露由本公司持有的客户的人资料。
 - (e) 设计提供予客户之新产品和服务,或向客户推广集团的产品;
 - (f) 任何有关于执行客户指示或与集团业务或交易有关连的目的;
 - (g) 将此等资料转移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
4. 查阅个人资料 根据条例的规定,客户可向本公司要求查阅及更改不正确的个人资料。本公司有权向客户收取合理费用以便处理有关要求。
5. 直接促销 得到客户的同意下,本公司可使用客户提供予本公司及联营公司的任何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及有关服务之用。如客户不同意本公司就以上用途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请在本公司的开户申请书内有关的选择拒绝方格中画上「」号,本公司便不会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作以上用途。客户亦可随时通知本公司的数据保护主任撤回客户的同意意愿。
若客户行使权利拒绝客户的个人资料被用作以上用途,这代表将来客户不能从本公司处收到任何市场评论与及针对性或特别优惠的直接促销。
6. 查询 如客户对向本公司提供的个人资料有任何疑问,包括查阅及改正该等个人资料,可致函:-

资料保护主任收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18 号利园五期 11 楼 A 室